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30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孟潔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債 務 人 歐陽秉泓即歐陽志旻

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始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如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與上開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相同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，為使壽險契約執行事件之管轄明確，始明定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末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設臺北市○○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16樓)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6樓)之保險契約等債權，已具體指明載執行標的，明顯得確定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信義區，非屬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

債權而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」之情形，即無再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定其管轄之餘地，更無適用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規定認本院為管轄權之可能。綜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